

#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卢农领〔2024〕15号



## 关于印发《卢氏县2024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户上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经研究决定，现将《卢氏县2024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户上产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本办法抓好落实。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30日



# 卢氏县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户上产业扶持办法

## 一、扶持对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期内，全县可享受帮扶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 二、扶持标准

### （一）种植类项目

1. 食用菌。种植规模 1000 袋及以上，当年收入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400 元。

2. 中药材。除连翘外，地栽的面积 1 亩及以上，穴栽的 10 穴及以上，当年收入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400 元。

3. 经济林。除核桃外，面积 1 亩及以上，当年收入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400 元。

4. 经济作物。除小麦、玉米、土豆、红薯及豆类等粮食作物外，面积 1 亩及以上，当年收入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400 元。

### （二）养殖类项目

1. 鸡、鸭、鹅。存栏 40 只及以上，当年收入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300 元。

2. 猪、牛、羊。存栏 2 头（只）及以上，当年收入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300 元。

3. 蜜蜂养殖。8 箱及以上，年收入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300 元。

### 三、扶持办法

1. 经户申请，村级审核初验、公示无异议后，提请乡级验收，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级严格按照扶持标准审核无误后，及时将审核结果汇总上报县级申请扶持资金。

2. 扶持资金额度根据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际户上产业项目数量及收入情况确定（规模和收入需同时满足，重点关注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同时享受多种产业扶持政策，单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元。

3. 当年收入计算周期自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至本年度第三季度止。

4. 享受过实际种粮补贴的产业种类不得申请资金扶持。

5. 验收所需资料以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指导为准，验收资料一式两份，一份村存档，一份乡存档。

6. 9 月底前户上产业奖补申报验收结束，10 月底前兑付奖补资金并计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